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延遲寄發通函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關連交易及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認購股份(附認股權證)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修訂細則及
- (5) 一般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通函予股東。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申請豁免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用語之涵義與該公佈所定義者相同。

由於需要較充裕時間確定相關資料載入通函內(「通函」)，其中包括就認購及清洗豁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寄發通函予股東。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就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申請豁免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除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允許再度延期，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刊登公佈。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國民先生、謝中民先生、盧岳勝先生、張中民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Budiman Elkana先生及張冠粵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
謝國民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